

# 工作回顧



## 企業活動

###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82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三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12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四封關注函及八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申請人所呈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法律和監管合規事宜，欠缺足夠的公眾人士對上市申請人的業務感興趣，以及招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是否具有代表性。

###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有關法定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的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sup>1</sup>就18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包括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

###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7月，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2018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所檢討的範圍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上市部與香港交易所業務部門之間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方面的溝通往來，對上市部的監察工作以及上市委員會的監督角色。我們還檢視了聯交所對股份期權計劃<sup>2</sup>和有關上市申請人及發行人的投訴的處理方法。該報告識別出聯交所可作改善以提升表現的多個範疇。

### 股東會議

隨著政府為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而頒布規例限制羣組聚集的規模，本會在4月與聯交所共同發表聲明，向上市公司就釐定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和方式提供指引。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2</sup>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企業活動

###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           | 截至<br>30.6.2020<br>止季度 | 截至<br>31.3.2020<br>止季度 | 變動<br>(%) | 截至<br>30.6.2019<br>止季度 | 按年變動<br>(%) |
|-----------|------------------------|------------------------|-----------|------------------------|-------------|
| 上市申請      | 82                     | 61                     | 34.4      | 105                    | -21.9       |
|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 111                    | 83                     | 33.7      | 103                    | 7.8         |

### 滙豐股息

鑑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取消派發其2019年第四次股息及在2020年底前暫停派發股息一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本會在5月發表了聲明。我們在仔細評估全部所得資料後得出的結論是，本會並無理據就此採取監管行動。

### 收購事宜

6月，本會公開譴責傅軍，指其在要約完結後的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內有關交易限制的規定。

同月，本會公開批評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其於2019年在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建議的過程中，違反了《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披露規定。